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33號

上訴人 鍾惠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鍾惠有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（修正前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而緩刑之諭知，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自不得以未宣告緩刑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上訴人與被害人等和（調）解與否，僅係量刑考量因素之一，原判決就此部分，已列為量刑有利之審酌因素，並兼衡所犯情狀、未與全部被害人和解，認不宜為緩刑宣告，已闡

01 述理由明確，未對上訴人諭知緩刑，並不違法。上訴意旨係
02 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
03 為違法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
04 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
05 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
06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
07 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
08 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
09 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10 另本院為法律審，不調查新證據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
11 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協助聯繫其餘被害人安排和解事宜，
12 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6 法官 洪兆隆

17 法官 何俏美

18 法官 高文崇

19 法官 汪梅芬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陳珈潔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